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必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74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必康”）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461000254，发证时间：2014 年 9 月 4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2017 年，根据国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陕西必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。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陕西必康收到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61000272，发证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陕西必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2017 年陕西必康已按 15%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